#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一 期末考曰程表

日期	年級時間	101–111	112-121	122	巡堂
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	08:10-09:20	數學			
	09:40-10:40	公民 自習			
	11:00-12:00	歷史 自習			
	13:20-14:30	自習 化學			
	14:50-16:00	英文			
	16:00-16:10	整潔活動			
六月二十九日	08:10-09:20	國文			
	09:40-10:40	地科 自習			
	11:00-12:00	自習	生物	自習	
	13:10-14:20	物理	自習	物理	
	14:40-15:40	地理			
星期三	15:40-16:10	整潔活動			

## ※請遵守考試規則,特別提醒:

- 1. 每節考試開始後,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,學生領卷正常作答,不延長作答時間,告知學生此份試卷「僅視為練習,不予計分」。入場未達三十分鐘者,不得出場,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2.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,不得向他人借用;桌面除必要文具外,不得置放其它物品。
- 3. 行動電話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椅附近,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,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 安寧,皆以作弊論,該節考試零分。
- 4. 自習課為正式課程,請監考老師務必隨班督導同學自習。
- 5. 特殊考場學生,請提前10分鐘應試。
- 6. 若考試前因喪、病、公假缺考,需於考試前至教務處申請補考,返校時(不得入班)立即至教務處應考,若無故缺考,則該科考試以0分計算。
- ※段考當天第八節暫停上課,請各班衛生股長督導同學落實整潔活動。
- ※為維護學生權益,考試 30 分後不再更正題目,成績由該年級級召與出題老師協調分數的算法。